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
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-9 层
邮政编码: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Office Address:3-9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
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Post Code:100077

电话:+86(10)88095588
Tel:+86(10)88095588
传真:+86(10)88091111
Fax:+86(10)8809



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0587 号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)的有关规定,编制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,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,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,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《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)的规定编制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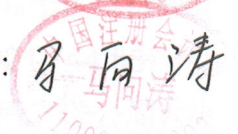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3 年 3 月 16 日